附件2：

2022年淳安县县域医共体公开招聘事业工作人员现场资格复审防疫须知

一、以下情形可参加现场资格复审：

1.浙江“健康码”为绿码，“行程卡”为绿卡，现场测温37.3℃以下的人员。

2.浙江“健康码”为非绿码，“行程卡”为非绿卡，资格复审前28天内有国（境）外旅居史，资格复审前14天来自或途径国内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所在乡镇（街道）、全域封闭管理地区的人员或途径国内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县（市、区）、需持核酸检测阴性报告方能离开的地区、全域核酸检测地区和有涉疫风险的交通枢纽的人员，须按浙江省疫情防控要求解除健康管理措施并持有资格复审前2天（48小时）内（以采样时间为准）浙江省范围内有资质的检测服务机构出具的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阴性证明。

3.既往新冠肺炎确诊病例、无症状感染者及其密切接触者，应当主动报告，并提供肺部影像学检查无异常和核酸检测阴性的证明。

二、以下情形应委托他人参加现场资格复审：

1.浙江“健康码”为绿码，但出现发热（37.3℃及以上）等症状的人员。

2.近1个月内被认定为确认病例密切接触者、疑似病例排除者、确诊病例康复者的人员。

3.仍在隔离治疗中的新冠肺炎确诊病例、疑似病例或无症状感染者，以及集中隔离期未满的密切接触者、次密切接触者和其他正在管控中的人员。

4.资格复审前28天内有国（境）外旅居史的人员，资格复审前14天内有中高风险旅居史的人员，不能提供考试前2天（48小时）内浙江省范围内有资质的检测服务机构出具的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的。

5.按照疫情防控要求需提供相关健康证明但无法提供的人员。

6.拒不出示健康码、行程卡，拒不配合测温的人员。

四、参加现场资格复审人员应当如实申报考前14天个人健康状态并填写承诺书，承诺已知悉告知事项、证明义务和防疫要求，自愿承担因不实承诺需承担的相关责任并接受处理。凡隐瞒或谎报旅居史、接触史、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重点信息的，不配合工作人员进行健康检疫、询问、查询、送诊等造成严重后果的，取消其参加资格复审资格。

五、参加现场资格复审的人员应提前做好出行安排，按时参加现场资格复审，服从现场防疫检测和管理。在参加现场资格复审期间应全程佩戴好口罩。